

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特征、原因及预防对策

——以H省为主要样本的考察

田兴洪,胡广林

(长沙理工大学 法学系,湖南 长沙 410114)

[摘要]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方法,文章以裁判文书统计数据为依据,采用统计学方法,对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特征、原因等进行镜像绘制,提出加强法制教育、严格适用刑法等犯罪治理措施,对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法治建设;治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D9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20)05-0117-08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0.05.015

The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Preventative Countermeasures of Bribery Crime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ield: An Investigation of H Province as the Main Sample

TIAN Xing-hong, HU Guang-lin

(Department of Law,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114, China)

Abstract: It is a significant method for legal construction to prevent bribery crime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ield.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judgment expenditur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bribery crime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ield have been mirrored with statistics methodology. Moreover, it is believed that such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as strengthening legal education and strictly applying the criminal law have strong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bribery crime control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ield.

Key words: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ield; bribery crime; legal construction;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工程建设领域是指在土木工程等工程建设中,相关单位和人员所进行的招投标等方面的全部活动范围^[1]。工程建设的实质是构建一个新的存在物的集成过程、集成方式和集成模式的统一。工程建设在给人类带来正面效应的同

时,也将人类推向了犯罪风险更大的境地^[2]。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就是风险之一。本文以H省为主要样本,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上查找并整理了2014—2019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全部判决书119份进行统计分析(结

收稿日期:2020-07-18

作者简介:田兴洪(1969—),男,湖南保靖人,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社区矫正等研究;

胡广林(1995—),男,湖南平江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工程法学。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果简称为“裁判文书统计数据”),以期提出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治理的有效对策。

一、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特征分析

我国《刑法》规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第 389 条、第 390 条)、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第 390 条之一)、对单位行贿罪(第 391 条)、介绍贿赂罪(第 392 条)、单位行贿罪(第 393 条)。本文中所称的行贿犯罪仅指行贿罪,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贿赂的行为^[3]。根据“裁判文书统计数据”分析来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具有如下特征。

(一)行贿人教育程度偏低,职业背景复杂多样

学校教育是促进个体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个体实现社会化的重要手段。良好的学校教育能够提升一个人的法律意识和思想道德修养,从而能够使其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并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如果一个人教育程度不高,那么,个体的知识、能力、素养等相对于受到良好教育的公民来说难免存在缺陷。虽然不能说教育程度低就容易犯罪,但是有研究表明,教育与犯罪具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犯罪技术的优劣和道德品质的好坏等方面^{[4](P178)}。“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显示,能够明确教育程度的 91 名行贿人,小学学历者 14 人,占 15.4%;初中学历者 26 人,占 28.6%;高中学历者 16 人,占 17.6%;中专学历者 10 人,占 11.0%。上述四类教育程度行贿人所占全部行贿人的比例超过 70%(如图 1 所示)。这表明,行贿人呈现出教育程度偏低的特征。另外,行贿人还具有职业背景复杂多样的特征,无业人员、农民工、普通员工、工程项目经理、工程师、企业负责人、公职人员均有涉及。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多元职业背景的行贿人超过一半为小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也就是说,有不少教育程度较低的行贿人通过成立、入股或管理小微企业的形式参与建设工程。之所以出现这种现

象,主要与从事工程建设的准入门槛较低、对市场主体的教育程度要求不高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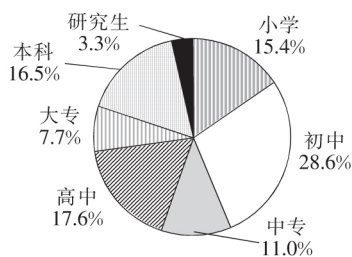


图 1 行贿人的教育程度

(二)行贿金额高、作案方式隐蔽性强、犯罪“黑数”高

一是行贿金额高。行贿金额是评价行贿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重要指标。“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显示,在 120 起行贿案件中,行贿金额主要集中在 10 万—50 万元,但行贿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也占较大比重。其中,行贿金额高达 500 万元以上 3 起;300 万元以上 6 起;100 万元以上 22 起;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3 起,合计占比达 45.3%。全部案件平均行贿金额近 90 万元,其中,最高行贿金额为 800 万元,最低行贿金额为 1 万元(如图 2 所示),呈现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金额高且落差大的特征,这与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标的额大小和预期利润有着密切关联,是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区别于其他领域行贿犯罪的鲜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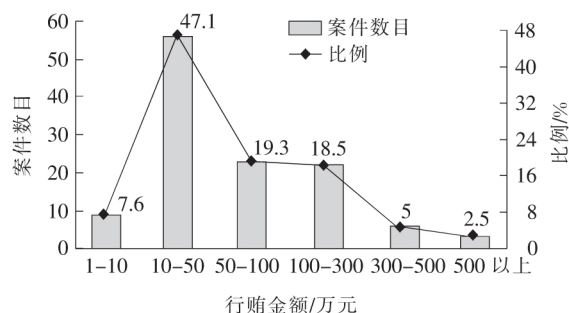


图 2 行贿金额、案件数目及所占比例

二是作案方式隐蔽性强。为了规避法律风险,行贿人利用社会经济发展新技术新样态的便利,作案方式花样翻新、新招迭出。如,给受贿人持干股分红^[5];在受贿人直系亲属婚宴、喜宴上以“礼金”的形式行贿,或者在过年过节送

现金问候,看似符合社情民风的背后,实际上是行贿的卑劣勾当;以出资形式帮助受贿人或其亲属修建房屋,受贿人没有直接收受财物,却享受了无形的财产性利益;资助受贿人出国旅游;假借专家劳务费、活动赞助费等名义行贿等^[6]。

三是犯罪“黑数”高。所谓犯罪“黑数”,是指作案后长期未能暴露的犯罪数量。由于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僧多粥少”,招投标竞争激烈。为了在市场分得一杯羹,不少行贿人用尽浑身解数,既想按照“潜规则”送礼行贿,又想避开法网,因而使得许多行贿案件长期得不到揭露,犯罪“黑数”相当高^{[7](P572)}。据统计,通过此类“曲线”方式行贿的案件占工程建设领域行贿案件的51.3%^{[7](P571-572)}。

(三)窝案、串案频发,高发、易发环节集中

一是窝案、串案频发。在某省检察机关查办的306起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案件中,45%的案件为窝案、串案。工程建设领域涉及的建设环节多、涉及的管理部门多,审批周期长。大部分行贿人在多个环节实施行贿,甚至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寻求“整体照顾”,从而形成窝案、串案,出现查办一人带出多人的现象^{[7](P571)}。而且,有的行贿人为了随时得到“照顾”,对国家工作人员“放长线、钓大鱼”,进行长线投资和经常性拉拢腐蚀。

二是高发、易发环节集中。“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显示,招标投标环节行贿犯罪发生率最高,占全部案件总数81.7%;其次是工程结算,占比22.5%;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行贿的占比也达10%(如表1所示)。这表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高发、易发环节集中,尤其招标投标环节成为行贿犯罪重灾区。需要注意的是,有些案件涉及多个环节,如行贿人在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环节均进行了行贿,因此在统计后,总的统计比例会高于100%。

(四)缓刑、免刑适用比例偏高,部分罚金刑适用不当

一是缓刑、免刑适用比例偏高。我国《刑

表1 行贿犯罪多发易发环节

发案环节	涉案数目/件	比例/%
规划设计	4	3.3
招标投标	98	81.7
项目施工	12	10.0
竣工验收	6	5.0
工程结算	27	22.5

法》第390条第2款规定,行贿人有主动交代等情节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行贿罪的处罚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显示,行贿数额已经达到“情节严重”标准,但由于具有自首、立功等原因导致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时,缓刑、免刑比例高达71.7%;行贿数额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缓刑、免刑适用比例仍然偏高,其中,行贿数额为100万—300万元的,缓刑、免刑率为42.7%,行贿数额为300万—500万元的,缓刑、免刑比例高达77.8%(如表2所示)。这足以说明,对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缓刑、免刑适用比例明显偏高。

表2 缓刑、免刑适用比例表

行贿数额/万元	人数	缓刑人数	免刑人数	缓刑免刑率/%
1—10	11	5	1	54.5
10—20	25	14	3	68.0
20—100	60	40	3	71.7
100—300	26	10	1	42.7
300—500	9	7	0	77.8
500以上(含)	3	0	0	0.0

二是部分罚金刑适用不当。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触犯行贿罪的,应当并处罚金,也就是说,行为人一旦构成行贿罪,便不可避免地要缴纳罚金,这属于确定的法定刑。“裁判文书统计

数据”显示,134 名行贿人中,仅有 77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这显然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另外,“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构成行贿罪的应当在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两倍以下判处有期徒刑。“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显示,有 7 名行贿人判处 10 万元以下罚金,且其行贿数额远高于被判处的罚金。这说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部分罚金刑适用明显不当,有违罪刑法定原则。

二、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主要原因

引起犯罪现象发生的一切因素形成相对稳定的具有层次性的罪因结构。在罪因结构中,社会生产方式内部矛盾属于犯罪根源,与犯罪根源相对称的叫作犯罪原因。犯罪原因从横向上可以分为犯罪的文化原因、个体原因、社会原因、法律原因等^{[4](P135-141)}。除了犯罪根源以外,不同犯罪的犯罪原因各不相同。

(一)文化原因:行贿人法律意识淡薄,思想道德素质有待提高

萨瑟兰的犯罪学习理论认为,导致犯罪行为的真正原因是赞同违法的思想观念^{[8](P207)}。所以,法律意识淡薄和道德素质低下与行贿犯罪的发生密切相关。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整个法律现象(特别是现行法)的观点、情感、态度、信念和思想的总和。法律意识具有认识和评价功能、调整和指导功能、传播和教育功能^[9]。法律意识淡薄,就会对法律缺乏应有的敬畏感,而且由于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念没有占据行贿人头脑,给犯罪亚文化留下可乘之机。比如,不少行贿人把能够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视为见惯不怪的“潜规则”,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甚至把能够行贿看作是“能人”有本事的表现。道德观念是一套评价善恶的规则和标准。从客观上讲,道德观念凭借社会舆论等道德评价而发挥作用;从主观上讲,道德观念通过个人的良心以及对道德责罚的畏惧而得以遵从。运用道德控制来调节社会关系和预防犯罪有其必要性。不少潜

在的犯罪之所以没有实际发生,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归结为社会道德标准的明确和道德作用的巨大,或者归结于个人道德情感的成熟。在某些方面,道德控制的作用是法律难以企及的。正如康德所说:“法律调整人们的外部关系,而道德则支配人们的内心生活和动机。”^{[4](P278)}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认为,“当青少年更多地依恋他人、更多地参与正统活动、投入犯罪活动会失去更多东西、对于法律的道义合法性具有更坚定的信念时,他们可能会更少地参与犯罪活动。”^{[8](P245)}

(二)个体原因:行贿人具有非法获取工程建设高利润的侥幸心理和贪婪心理

一是行贿人的侥幸心理。侥幸心理就是期望自己的犯罪行为因某些偶然因素而不被发现的心理状态。有些行贿人既不缺乏道德判断,也未丧失道德情感,更不是没有法律意识,而是侥幸心理促发他们实施行贿犯罪。行贿人的侥幸心理产生的根源在于自信有过人的犯罪技巧和反侦察能力、自以为个人有着某种势力或者特别的关系、已与请托人结成利益联盟等^[6]。

二是行贿人的贪婪心理。追求利益是市场主体的天性与本能,每个人都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具有自利性^[10]。有学者认为,从本质上看,人的自私是犯罪的根源,而“贪利”乃是这一根源上长出的毒草。事实上,许多贪利性犯罪行为人也承认,内心私欲的膨胀使自己选择了犯罪。可见,“贪利”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犯罪人最常见的犯罪动机和目的^[4]。工程建设领域作为数十年来城市化进程中的暴利领域,其极高的利润诱惑,使得市场主体争相涉入。然而,导致行贿泛滥的原因并非工程建设高利润,而是追求工程建设高利润的贪婪心理。一方面,工程建设高利润促使潜在承包方通过各种手段承揽工程,行贿成为行贿人心中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手段;另一方面,工程建设高利润成为行贿人施以巨额行贿的动因。在实施行贿时,行贿人会估量预期成本与利润及其比例,当

行贿失败的可能性在行贿成功带来的利益面前不值一提时,便可能不假思索地选择实施行贿行为^[11]。即使行贿数额与所获利润相当甚至使其处于亏损状态时,在能够交付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偷工减料,也足以让其享有相当的利润。在这种风险投机下,行贿可以算是一种低成本、高回报的“明智投资”^[12]。

(三)社会原因:工程建设领域具有容易滋生行贿犯罪的土壤

一是公权力寻租蔓延。工程建设往往需要聚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某些掌握实权的公职人员成为行贿主体争相拉拢、接近的对象。结果使得工程建设领域成为行贿犯罪重灾区,不少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工程立起来,干部倒下去”的现象^{[7](P571)}。同时,工程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程序复杂,为尽快通过审批,有的行贿人采取贿赂手段腐蚀拉拢国家工作人员。另外,工程建设领域某些重要环节监督缺失,也给受贿人为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留下了可乘之机。

二是权力过于集中,监督流于形式。现实生活中,某些部门、个别领导的权力过于集中,基本上是一个人说了算,集体决策成为摆设,导致权力失控,加之缺乏内部的有效制约机制,极易滋生腐败。同时,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专业性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难以做到全覆盖、高精度和深程度。于是,产生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浅、下级监督太软、法律监督太晚”的现象^[6]。

三是“僧多粥少”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我国建设市场生产力过剩。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9年,湖南省的建筑业企业数量从2030家飙升至3070家,特别是近三年,建筑业企业数量更是以百位数增长^[13]。在激烈的建设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本应当加快提高工程建设硬实力,以过硬的工程质量,较强的品牌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但这一过程毕竟是漫长的,在变幻莫测的市场环境

和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中,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提升自己,导致形成不良市场竞争甚至恶性市场竞争。一些小微企业铤而走险,以贿赂手段谋求企业的生存发展。

四是招投标环节存在漏洞。由于制度设计科学性不足,社会良性有序运行必然遭遇障碍^[14]。在我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界限尚未完全明确,在众多案件中,行为人通过行贿,将原本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变更为邀请招标,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将工程发包,能够有效保证工程承包人的可控性,排除了公开招投标竞争性大、可控性小的情形,有针对性地让工程承包给事先约定的工程承包人。此外,在招投标环节,有些行贿人在受贿人的协调下与其他大型建设企业相勾结,采用围标、串标及挂靠投标的手段承揽工程。可见,工程招标投标中存在较大的可操作空间,这种空间成为滋生行贿犯罪的温床。英国公平贸易组织的 Lord Borrie 认为,合谋问题在建设领域最为突出,政府投资项目中突出问题是围标、串标,普遍存在挂靠转包现象^[15]。

(四)法律原因:刑罚的威慑效应没有得到充分展现

刑罚具有威慑效应,即通过制裁的严厉性警示潜在犯罪人不要以身试法,从而达到一般预防的目的。在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治理过程中,刑罚的威慑效应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一是过高适用缓刑、免刑和不当适用罚金刑。在传统观念里,触犯刑律意味着将被剥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只有真正被限制了人身自由,刑罚的威慑效应才得以充分发挥。因此,过高的“只判其名,不夺其人”的缓刑、免刑适用于行贿犯罪泛滥的建设工程领域时,尚不能完全对行贿犯罪产生威慑作用。另外,行贿犯罪的本质是通过金钱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交易的贪利型犯罪,因此,依据罪刑法定原则,依法适用罚金刑,不仅能对行贿人实施经济

上的剥夺,有效规制行贿犯罪,而且能够威慑潜在的行贿人,消灭其犯罪意图,动摇其犯罪心理。但在现实生活中,应当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没有判处有期徒刑,使刑罚的威慑效应大打折扣。

二是刑罚的必然性和及时性难以完全实现。刑罚的必然性是指只要有犯罪发生必然会受到刑罚处罚,任何人都难逃法网。刑罚的及时性是指犯罪发生后,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现实生活中,刑罚的必然性和及时性难以完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大多社会关系盘根错节,办案阻力大,干扰因素多。另外,由于担心受到打击报复,行贿人往往不敢供出受贿人,这也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查处难度。

三、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预防对策

犯罪预防是指治理主体消除犯罪发生因素,减少和控制犯罪的一切政策和行动的综合^{[4](P249)}。遵循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一总体方略,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预防对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治理的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法制教育。法制是指国家和政府制定的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经济发展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总和。法制可以保证社会安宁、秩序被维持在必要的水平^{[4](P279)}。在现代社会,法网严密、规范众多,社会公民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因此,一定要提高工程建设人员对行贿犯罪的认知,让他们学习我国《刑法》对行贿罪的规定,从而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敢触碰刑法这根“高压线”。同时,要提高工程建设人员对违法成本的认知。违法成本分为刑事违法成本和行政违法成本,刑事违法成本即刑罚,行政违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吊销资格证等。对违法成本的认知可以有效影响行为人是否实施行贿行为的预判,当违法成本高于行贿后可能带来的收益

时,行为人极有可能中止行贿行为。因为,“犯罪人会理性的计算实施犯罪的成本和收益”^{[8](P256)}。

二是加强道德教育。道德观是对于自身行为伦理符合性的判断和认识。道德观错误,必然会产生与社会伦理道德相背离的失范行为^{[4](P241-243)}。布雷斯韦特认为,培养一个公民的耻辱感对于预防犯罪具有重要意义^[16]。因此,应加强道德教育,使相关人员从内心深处构筑起坚守道德底线、抗拒腐蚀诱惑的堤坝,才能做到在行贿犯罪面前令行禁止、在拉拢腐蚀面前“百毒不侵”。贝卡里亚认为,预防犯罪最可靠但也最困难的手段,是改善教育^[17],而道德教育的改善有利于在人的内心设置最持久、坚实的防线。

三是提高社会公民的学历层次。教育同时具有犯罪预防效应和犯罪扩张效应^[18]。从教育的犯罪预防效应来看,较低的教育程度无法满足商业市场中要求的较高道德标准和风险厌恶程度。尽管“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显示,有超过 20% 的行贿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这与素质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有关,不能说明教育没有犯罪预防效应。从教育的犯罪扩张效应来看,高学历教育提高了犯罪的生产率、犯罪收益和犯罪后逃避惩罚的能力。这也说明高学历者行贿的原因也更与其素质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有关。

(二)消除工程建设领域容易滋生行贿犯罪的土壤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堵住制度漏洞。迪尔凯姆认为,高犯罪率是由于急剧的社会变迁所引起的规范缺失或失范状态造成的^{[8](P141)}。要从源头上治理行贿犯罪,必须加强制度建设。首先,推进政务公开,让建设环节和行为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进行,并不断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其次,遵循市场经济建设规律,维护市场竞争机制,政府部门要做好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最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不断提升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增强监管效果。犯罪控制理论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抑制犯罪的力量薄弱,而非驱使犯罪的力量强大^{[8](P223)}。因此,要加强监督,健全监督制约机制。首先,积极完善监督管理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行使的规范、监督和制约,使得工程建设领域审批、监督等权力的正常运行得到制度保障。其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工程建设领域风清气正、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在这个方面,安徽省合肥市的经验值得借鉴。合肥市启动“大建设”4年来,完成845项工程、在建366项工程,累计投入730多亿元,但是,没有一名干部在这些建设项目上“倒下去”。根本原因就在于加强监督管理,包括职能部门相互监督、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切实强化审计监督等^[19]。

三是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首先,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市场信用记录综合性数据库等基础建设,坚持惩罚失信行为与奖励守信行为相结合。增加犯罪成本,让行贿人看到行贿犯罪带来的一系列不利后果^[7]。其次,赋予工程建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强制性,任何参与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都应当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纳入必经程序,任何参与投标的企业、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都应当在招标投标程序中提交档案查询记录。再次,明确工程建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实用性,工程建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应当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信息记录,能够为工程发包人或者项目招投标委员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防范并杜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走过场,流于形式。最后,确保工程建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拥有综合监督体系,档案查询不能成为行贿犯罪的滋生平台,要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纳入监督管理体系,在确保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布档案查询结果,接受全社会,特别是竞

争者的监督。同时,要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供惩治机制,严惩规避行贿档案查询和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的行为,加强对违规提供帮助的人的惩戒^[20]。

(三)提高法律制裁的威慑力

一是加大行贿犯罪侦破力度。首先,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提高侦办人员的自身素质和破案能力。加强侦破犯罪高科技手段的运用。比如,辅之以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人合谋行为监测画像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主要是通过对真实用户建模,从用户的行为信息、个体属性信息中提取特征从而生成一种类似画像的能够标识该用户的信息集合。监管者可以根据文本合谋型监测画像、可操作合谋型监测画像、潜在合谋型监测画像、成熟合谋型监测画像等不同类型的采取不同的防范措施,可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当地政策与市场成熟、招标人与投标人交往密切等方面切入监管合谋行为^[15]。其次,充分运用自首、立功、坦白等悔罪从轻处罚制度。运用这些制度不仅可以节省办案的人力、财力、物力,还可以从内部分化、瓦解工程腐败类犯罪的犯罪团伙。最后,健全行贿案件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和查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全社会治理行贿犯罪的合力,让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成为无处藏身的“过街老鼠”^{[7](P573)}。

二是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适用刑罚。首先,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刑罚适用的均衡性,是指刑罚应当与行为所造成的已然的事实与行为入未然的再犯可能性相适应。只有保持刑罚的均衡性,犯罪人才能接受,人民群众也能够理解,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有利于一般预防的实现^[21]。要实现刑罚适用的均衡性,必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切实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宽严审时,以宽为主^{[7](P574)}。其次,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在惩治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着部分法院未按照《刑法》相关规定并处罚金的情

形,这无疑是严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发生,必须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最后,严格适用刑罚。轻缓化的刑罚处罚并不利于行贿犯罪的预防,反而极有可能失去刑罚本身的威慑功能。更何况行贿与受贿在功能上具有对向性,两者具有很强的因果关系,如果不对行贿加以严惩,反而对其适用轻缓化的刑罚,无异于放任行贿的源头^[22]。尽管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打击行贿犯罪的专项整治行动,但是“轻行贿”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对行贿犯罪的预防,应当注重对行贿犯罪严格适用刑罚,减少适用不必要的缓刑和免刑。

[参考文献]

- [1] 马长生,田兴洪.论工程刑法学的几个问题[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8-63.
- [2] 傅畅梅.工程风险分配正义的现象学阐释[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20-24.
- [3]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478.
- [4] 许章润.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5] 杨永强,刘德华,马利民.检察官详解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六大特点 [EB/OL].法制日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1/03/id/442516.shtml>.
- [6] 李存国,陈治军.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实证研究——基于 C 市某分院的样本分析[J].净月学刊,2013(6):95-99.
- [7] 马长生,陈炜,田兴洪.新编刑法学[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8] [美]乔治·B·沃尔德,[美]托马斯·J·伯纳德,[美]杰弗里·B·斯奈普斯.理论犯罪学[M].方鹏,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9] 舒国滢.法理学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141.
- [10] 周敏.文学平.权力市场中的理性经济人——腐败行为是如何由可能变为现实的[J].重庆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3):9-12.
- [11] 张远煌,赵炜佳.民营企业行贿犯罪的特征与成因分析[J].江西社会科学,2019(5):176-183.
- [12] 狄小华,冀莹.工程腐败:形成机理与防治思路[J].理论探索,2012(4):48-51,61.
- [13] 湖南省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4 季度)[EB/OL].湖南省统计信息网, http://tjj.hunan.gov.cn/hntj/tjsj/sjfb/hnsj/202001/t20200120_11161814.html.
- [14] 陈万球,任彧婵.论重大工程决策中的知识民主[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23-28.
- [15] 姚岱,陈梦黎,陈赞.政府投资工程招标人合谋行为监测画像研究[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71-78.
- [16] 耿华昌,马荣春.由“重新融合性耻辱”走向未成年人犯罪预防[J].人民论坛,2013(6):118-119.
- [17]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54.
- [18] 陈刚,李树.教育对犯罪率的影响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1(3):102-112.
- [19] 工程腐败决不是打不破的“魔咒”[EB/OL].河北日报, [2010-09-14]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0/09-14/2532358.shtml>.
- [20] 张远煌,李胜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完善建议[J].人民检察,2015(17):31-33.
- [21] 梅传强.犯罪心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303.
- [22] 刘霜,石阳媚.行贿罪处罚的实证分析及其优化——以某省 103 个行贿罪判决为研究范本[J].河南社会科学,2018(6):54-60.